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16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桂中支行新增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9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1,000股，发行价格30.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963.1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229.1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734.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7月4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7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36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桂中支行新增开设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近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桂中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信息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 账号	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募 集资金存放金额（万元）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顺德桂中支行	635378178242	20,156.52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方、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635378178242，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专户余额为 20,156.52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3D 视觉感知技术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

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桂中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的下属分支机构，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赫、李嘉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3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 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相关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

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